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驰诚股份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驰诚	指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本合法合规意见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全国 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指	www.neeq.com.cn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诚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驰诚股份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6 名，包括 1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对象缴款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在册股东、2 名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8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

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也不存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卫锋主持，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增资）》、《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授权子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以及《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8月2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公告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外投资公告》、《章程变更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增资）》、《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子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2019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相关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存储使用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4日和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名投资者，其中7名为现有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491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74,0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7月26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491万股，募集资金687.4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年7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6）第0556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7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流水。公司该次募集资金 6,874,000.00 元已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及时披露了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以及许昌驰诚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49467940599；户名：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62468113413），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共同监管。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外，将用于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 12,710,000.00 元（其中：4,000,000.00 元为原有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的部分，8,710,000.00 元为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用于支持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公司在《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需求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主办券商取得公司银行流水、国有土地转让合同等文件，公司已先行投入 850 万元用于购买募

投项目所需土地，前期投入的购置土地资金真实，《授权子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系统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等相关信息，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目前《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基本信息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进行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者为 7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 名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 7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 名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银行汇款回单、各方签署的声明及承诺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了核查。本次认购方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卫锋主持，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授权子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因董事徐卫锋、石保敬、郑秀华参与此次定向增发股票认购事宜，回避表决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因表决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公告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外投资公告》、《章程变更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对外投资（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子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审议《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徐卫锋、石保敬、郑秀华、张静、刘自彪、邹敏星、蔡利丽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

公司及许昌驰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安排为2019年9月18日（含当日）至2019年9月27日（含当日）。发行对象已在公司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

2019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9人，认购股数54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1,296.00万元。认购方徐卫锋、石保敬由于个人资金紧张，没有全额认购。其中，徐卫锋少认购90万股，石保敬少认购20万股，合计少认购110万股。

2019年10月1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9）0093号，《验资报告》显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9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徐卫锋、石保敬等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9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45,283.01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714,716.9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4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314,716.99元。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作其他用途。

（三）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卫锋、石保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8月22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股票认购价格为2.40元/股,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40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0171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0元。

2019年5月至7月期间,公司以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了一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为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仅为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股本变动。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并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对净资产的影响

后，经重新测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现金红利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2.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约为 1.14 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的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但公司股票交易不够活跃，公司在集合竞价阶段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2018 年 9 月 4 日以 2.00 元/股交易 1,000 股，2018 年 9 月 5 日以 1.84 元/股大宗交易 219,000 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权结构优化、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 7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 名核心员工，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以股票为对价进行支付获取员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外，将用于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 12,710,000.00 元（其中：4,000,000.00

元为原有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的部分，8,710,000.00 元为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用于支持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权结构优化、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自挂牌公开转让以来的历次股票交易价格均不存在明显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公司未向投资者发行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做出了约定，《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同时，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相关声明，本次发行除签署的《股票认

购协议》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方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或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同时此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锁定限售36个月，所有新增股份自完成认购之日起36个月后不再有限售安排，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中原证券作为驰诚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驰诚股份聘请中原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驰诚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96.00 万元，缴款认购完成后未发生资金支出。同时，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驰诚股份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前次发行股票而增持的股份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前次发行对象自愿对前次发行股票做出如下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同时此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锁定 12 个月，且所有新增股份自完成认购之日起，12 个月后减持不得超过 30%，

24 个月后减持不得超过 60%，36 个月后不再有限售安排，可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已根据前次股票发行中的关于新增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进行了股票限售。前期发行中除涉及以上自愿限售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前次股票发行中的关于新增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进行了股票自愿限售。公司在前期发行中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关于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经检查公司的财务资料、公司的征信资料，未发现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结论性分析，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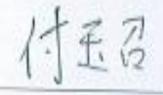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玉召: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